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6〕82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6〕1号）、《中共永泰县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泰县 2026 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ZWB2026014），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450 万元，每村 30 万元（详见附件 1），“款列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你们按照闽委组通〔2023〕24 号文要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保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工作顺利进行，并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附件 1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项目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榕财农指〔2026〕1号)
1	葛岭镇	立洋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2	城峰镇	凤岭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3	城峰镇	凤星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4	清凉镇	温南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5	清凉镇	旗山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6	梧桐镇	埔垵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7	梧桐镇	上垵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8	东洋乡	仑坪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9	霞拔乡	南坑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10	同安镇	上庄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11	同安镇	上坊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12	大洋镇	七漈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13	盘谷乡	福坪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14	盘谷乡	荣阳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15	红星乡	淡洋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30
共计				450

附件 2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 15 个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每个扶持村的补助标准（万元）	每个扶持村补助 30 万元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数量	扶持村数量（个）	15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	扶持的项目启动时间的要求	6 月底
		质量指标	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比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对该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扶持村对该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90%

附件 3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樟财农指〔2026〕 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法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